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3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会议费用明细

基于充分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三、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5月27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四、备查文件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6249号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20408K，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授权代理人：李晓颖，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杨杰，女，[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20日委托李晓颖、杨杰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件、《关于持续运作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关于持续运作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5月2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6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22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6月23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李晓颖、杨杰对截止至2025年6月22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赵得成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8,2

56,315.58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持续运作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张雅娟

